

**(上接C12版)**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芯微	指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除参与配售对象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符合询价价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且未被剔除的报价
T-1(即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6月14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向截至4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79元/股~77.66元/股,申购总量为4,959.960万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4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63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保险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全部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上述投资者的报价区间为7.79元/股~77.66元/股,拟申购总量为4,925,7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5.174,07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将申购价格高于36.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6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6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10日14:59:01.99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6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14:59:01.99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00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3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额为4,929,9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925,71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3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32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总量为4,432.7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656,24倍。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序号	类别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1	网下机构投资者	36.4840	36.5200
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6.5312	36.5500
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	36.5281	36.5200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6.5327	36.5200
5	保险公司	36.5217	36.5200
6	证券公司	36.5637	36.5000
7	财务公司	36.5350	36.5350
8	信托公司	36.5158	36.5050
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6.5692	36.5900
10	私募基金	36.4608	36.52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6.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23.5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为2.35且累计为9,677.19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四)有效报价的确认**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6.4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6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低于36.48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26.180万股,为低于发行价对象。因此,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36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8,866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额为4,306,56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523.700倍。成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必须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应按拟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6月10日(T-3日),A股计算机行业公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95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3501.SH	韦尔股份	285.17	3.1172	2.5861	91.48	110.27
300661.SZ	圣邦股份	291.78	1.8451	1.6866	158.14	173.00
300671.SZ	富满电子	68.41	0.4902	0.4163	139.56	164.33
	平均值				129.73	149.2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至2021年6月10日(T-3日)  
注: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6.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44.3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1.95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4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6.4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5.8368亿元。根据《业务指引》的

规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确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数为8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16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0.0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不存在差额,无需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5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360.00万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36.48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6月16日(T)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6月16日(T)9:30-11:30,13:00-15:00。

**(四)发行价格**

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48元/股。

**(五)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8,368.00万元。扣除预计约7,123.65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1,244.35万元。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6月16日(T)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剩余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17日(T+1日)在《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1年6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力芯微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周一) 2021年6月7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
T-5日(周二) 2021年6月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申购
T-4日(周三) 2021年6月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注册(截止时间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寄送核查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申购
T-3日(周四) 2021年6月10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 网下申购
T-2日(周五) 2021年6月11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T-1日(周六) 2021年6月12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申购
T日(周日) 2021年6月13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T+1日(周一) 2021年6月14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周二) 2021年6月15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周三) 2021年6月16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2021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公告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周四) 2021年6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公告与文件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投资者请务必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操作。如出现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九)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战略配售情况****(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行情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力芯微家園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符合《业务指引》的规定。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详见2021年6月15日(T-1日)公告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发行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证监局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发行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48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5.8368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为8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2日(T+4日)之前,依据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力芯微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1,200.00万元,共获配16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力芯微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限售期限(月)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918.40		24
力芯微员工资管计划	160.00	5,836.80	291.840	12

**(三)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1年6月7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不存在差额,无需向下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力芯微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加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看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T)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确认,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6.48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公告刊登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继续对本次公告认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进行合规核查,如投资者拒绝配合主承销商的合规核查,或未能按时提交核查文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股票。

5.网下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网下投资者须在2021年6月16日(T)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6月1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6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的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缴纳新股配售认购资金为其获配金额0.5%。配售对象的应缴新股配售认购资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认购款项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结算账户信息表”栏目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账户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账户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付款账户一银行的网下认购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0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中填写:“B12345678968860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将在《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网下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1年6月2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6月1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摇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向上取整计算)。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6月2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以在上交所进行资产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22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方式****(一)申购时间**

2021年6月16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4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芯微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0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6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6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仅用于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6月16日(T)9:30-11:30,13:00-15:00期间将408.00万股“力芯微”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